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242 號 1 樓

立案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060379

聯絡人：詹淑貞

聯絡電話：02-22885125

電子郵件：hahaschool108@gmail.com

受文者：立法院葉毓蘭立法委員

發文日期：110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幼文聯總(順)字第 110062401 號

主旨：訴求爭取第三級防疫警戒尚未解除降級至第二級防疫警戒，但疫情已有趨緩跡象，是否可讓幼兒園在 110 年 7 月 5 日復課。詳如說明，懇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幼兒園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進入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至今仍然處於停課不停班，且要接受家長將幼兒送至幼兒園托育服務，並不得有拒絕托育服務之行為。
- 二、這已長達近一個半月的時間，幼兒園在完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仍然要付出教職員工的全薪與健保費、6%退休準備金，這個費用每人都至少在\$37,000 元以上，而且還有全額的租金、水電....等一切基本開銷費用。雖然政府有給予紓困補助金額，但仍然無法補足幼兒園的各項營運開銷。
- 三、幼兒園被迫需要托育服務，這個現象在 110 年 5 月 18 日就已經延伸至今，而且幼兒園在園區內的防疫措施工作非常謹慎，因此來托育服務 30 人或 100 人，整體來說都是一樣的，因為幼兒園屬於固定特定人員進入的場域，而且是每一班群至多 15 位-30 位，並非分別在不同空間進行教保與托育工作。在防疫安全措施上非常可靠的環境場所。
- 四、懇請教育部能在尚未解除第三級防疫警戒且疫情趨緩的情況下，讓幼兒園在 110 年 7 月 5 日能全面恢復上課。
- 五、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及全國幼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共同聯名陳情。

正本：立法院葉毓蘭立法委員、教育部

副本：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幼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存查

總會長 陳和順